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4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到院，對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7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

01 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  
02 旨斟酌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5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06 法官 陳昱翔

07 法官 吳逸儒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王顥儒